

觀塘和茶果嶺的公眾貨物裝卸區

公眾貨物裝卸區（裝卸區）的停泊位特許協議將於 2008 年 7 月 31 日屆滿。考慮到啓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中的計劃發展項目，我們建議分階段關閉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的停泊位。上述建議的細節載於下文各段。現請議員就建議提出意見。

2. 扼要來說，我們建議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(a) 我們應在 2008 年上半年就觀塘裝卸區的停泊位進行局限性招標時，重新劃定該區停泊位的安排，從而騰出一段沿海地段（約 200 米長），以便即時改建為臨時海濱長廊，或建為已核准啓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中構思的海濱長廊初段；
- (b) 將位於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的餘下停泊位，以局限性招標方式，分配給現時持有有效停泊位特許協議的裝卸區經營者，為期三年；
- (c) 在 2011 年關閉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；
- (d) 在直至 2011 年 7 月之前期間，把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部分的經營者，以自願遷移形式，安置到其他裝卸區的空置停泊位；以及
- (e) 在 2011 至 2016 年間，政府應把位於茶果嶺裝卸區原址，無須作興建 T2 主幹路之用的有限剩餘沿海地段，撥作安置觀塘裝卸區的 12 名廢紙回收商。

背 景

3. 目前，全港共有 153 個有人使用的停泊位，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佔 36 個，其中 12 個由觀塘裝卸區的廢紙回收商使用。基於營運需要、規模經濟效益和協同作用，該 12 名回收商要求當局安排它們一同在東九龍沿海地段經營業務。

4. 同時，目前共有 26 個空置的停泊位，主要位於西區裝卸區（7 個）、觀塘裝卸區（7 個）和茶果嶺裝卸區（4 個）。隨着其中兩個空置停泊位撥作西港島線項目的工地，空置停泊位的數目將於 2008 年下降至 24 個。假如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須關閉作發展用途，空置停泊位的數目會在 2011 年再減至 13 個。

5. 當局的規劃意向，是在 2011 年或之前關閉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，以便騰出地方，進行啓德分區計劃大綱圖載列的擬議發展項目及其他相關計劃。就此而言，觀塘裝卸區已劃作休憩用地；茶果嶺裝卸區則劃作 T2 主幹路¹的出口（須在 2011 年或之前收回用地）、物料回收和廢物轉運設施（須在 2014 年或之前收回用地），以及其他政府、機構或社區用途，以促進東九龍的發展，並令該處海濱範圍的面貌煥然一新。我們亦會於 2008 至 2011 年下一個特許協議期間，藉透過重新劃定現有的停泊位，闢設一條沿海的路段，開始在觀塘裝卸區展開有限度的休憩用地臨時發展計劃。

6. 由於東九龍缺乏合適的用地，不可能直接重置該兩個裝卸區，因此，在現時的特許協議於 2008 年 7 月屆滿後隨即關閉兩個裝卸區，並不是可行的方案。爲了在現在至 2011 年期間充分利用上文第 4 段提及的 13 個空置停泊位，以及其他裝卸區因自然流失而空置的停泊位，我們會鼓勵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的現有經營者（12 名廢紙回收商除外）自願遷至這些空置的停泊位。我們也會在爲觀塘裝卸區的停泊位進行局限性招標時，重新劃定觀塘裝卸區的餘下停泊位，從而騰出一段沿海地段，以便即時改建爲臨時海濱長廊。

¹ T2 主幹路是六號幹線三個部分之一，連接中九龍幹線和將軍澳—藍田隧道。

7. 至於遷置 12 名廢紙回收商一事，由於茶果嶺裝卸區的沿海地段不是全部都須撥作興建 T2 主幹路之用，而無須闢作工地的餘下地段不會在施工期間劃作休憩用地，因此我們建議於茶果嶺裝卸區關閉後，在 2011 至 2016 年（T2 主幹路的預計竣工年份）間，把該幅餘下的沿海地段改為短期租約用地，以安置 12 名廢紙回收商。

未來路向

8. 請委員就這項建議提出意見。

海事處

